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 公司 55%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由于对相关法规理解的偏差，公司在上述公告中的部分表述不够严谨，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生物中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生物中心理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生物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生物中心提供担保、委托生物中心理财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履约期内，公司存在对生物中心提供财务资助，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生物中心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生物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